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rgame Holdings Limited

###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4)

#### 內幕消息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i)其附屬公司、(ii)廣州菲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iii)廣州捷遊軟件有限公司及(iv)廣州維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Foga Group Ltd. (「Foga」)通知董事會，Foga收到其貸款人(「貸款人」)發出的通知。根據該通知，貸款人已根據Foga與貸款人就貸款人向Foga授出貸款(「貸款」)而訂立的貸款協議行使其權利，並已取得由Foga持有及先前已抵押予貸款人作為貸款抵押品的5,081,880股股份(「相關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9%)的管有權(「管有權」)。據Foga告知，Foga認為管有權存在爭議，且Foga擬就管有權和可能針對貸款人採取的追索權及行動尋求法律意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所獲貸款款項已由Foga用於增加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權，而該等市場外購買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披露。

即使Foga未能重獲相關股份的管有權，Foga仍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貸款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預期管有權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構成任何重大影響。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權有其他重大變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汪東風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汪東風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童士豪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LEVIN Eric Joshua* 先生、潘慧妍女士及趙聰先生。